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

(2021年3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玉树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玉树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2019年3月9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 过的《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变通规 定》同时废止。